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轮船”）的委托，担任招商轮船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

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激励计划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招商轮船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招商轮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4年12月24日下发《关于设立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1190号），批准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及其他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招商轮船。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4年12月31日向招商轮船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3938），招商轮船于2004年12月31日注册成立。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19号文批准，招商轮船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万股，并于2006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为601872。

招商轮船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3112E），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6,661.2657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9楼912A室。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轮船2017年年度年报已公示。

综上，根据招商轮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轮船为依法登记成立并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已公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实行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招商轮船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8SZA40281)及2018年3月26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18SZA40288)以及招商轮船出具的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轮船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商轮船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招商轮船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招商轮船制定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计划制定依据及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工具和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与价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股票期权计划的生效日和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予;股票期权的生效与行权;股票期权不可转让规定;特殊情形下的处理;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激励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信息披露、附则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与激励计划配套的考核方法

根据招商轮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轮船为实施激励计划，已制订《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首次授予计划（草案）》”）作为《激励计划草案》的附件，并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考核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实施办法》”）作为激励计划的配套文件。《首次授予计划（草案）》、《考核实施办法》中明确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方法，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行权的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招商轮船为激励计划已制订《首次授予计划（草案）》、《考核实施办法》，并以绩效考核指标为股票期权行权的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关于标的股票的来源和股票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附件《首次授予计划（草案）》，招商轮船授出的股票期权总股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所涉及公司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出公司股本总额的1%，经股东大会特别批准的除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拟授予股数为52,2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1%。

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务	姓名	拟配期权份数	占本次授予总量
----	----	----	--------	---------

			万份	的比例 (%)
1.	董事长	谢春林	980,000	1.88%
2.	副董事长	宋德星	755,000	1.45%
3.	董事	苏新刚	980,000	1.88%
4.	董事	粟健	610,000	1.88%
5.	董事	王志军	615,000	1.18%
6.	董事、副总经理	刘威武	980,000	1.88%
7.	副总经理	张保良	942,000	1.80%
8.	财务总监	吕胜洲	838,000	1.60%
9.	副总经理	闫武山	787,000	1.51%
10.	副总经理	徐晖	787,000	1.51%
11.	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丁磊	683,000	1.31%
12.	董事会秘书	孔康	612,000	1.17%
13.	总轮机长	张士伟	612,000	1.17%
14.	副财务总监	李佳杰	612,000	1.17%
15.	副总法律顾问	邹盈颖	470,000	0.90%
16.	其他业务骨干	105 人	4,058.9	77.72%
	合计		5,222.20	100%

(四) 股票期权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权安排和标的股票的禁售期的规定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除提前终止外，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其生效日起为10年。生效日为以下两个条件同时满足之日：（1）激励计划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无异议批复函；（2）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及采纳激励计划。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原则上不早于激励计划生效日。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3、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锁定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自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在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表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当生效期内的任一年度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生效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上市公司注销相关期权。

上述关于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规定。

4、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盒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于激励计划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五)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招商轮船的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招商轮船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需要以公平市场价格原则确定，以下列价格之较高者作为行权价：

(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 20、60 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3) 公司 A 股股票单位面值 (1 元)。

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七)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分别如下：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授予：

(1) 招商轮船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上交所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

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

② 激励对象发生按《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

2、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

招商轮船股票期权授予前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需要同时满足授予业绩条件，才可实施授予。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业绩指标和目标，作为股票期权授予的附加条件，并根据业绩约束条件的达成情况确定是否发生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

（八）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如下：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若在行权前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经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原则上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

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 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经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 原则上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九) 其他规定

除上述内容外，《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不可转让规定、特殊情形下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激励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信息披露、附则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权利义务明确、公平，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实质性条件要求。

三、招商轮船实施激励计划履行法定程序相关事宜

(一) 招商轮船为实施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激励计划，招商轮船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激励计划草案》

2019年1月10日，招商轮船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决定将《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

2019年1月10日，招商轮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谢春林先生、苏新刚先生、宋德星先生、粟健先生、刘威武先生、王志军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格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股票期权计划的推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责任感、提高凝聚力，将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紧密连接在一起，有效提升企业价值创造力和长远竞争力。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

3、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

2019年1月10日，招商轮船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招商轮船为实施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前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二）激励计划尚需招商轮船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招商轮船就实施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激励计划草案》；
- 2、招商轮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
- 3、招商轮船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3、招商轮船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4、招商轮船独立董事应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5、招商轮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公司尚需持相关文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招商轮船已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实施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招商轮船尚需按《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实施激励计划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办理相关登记等相关事宜。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公司起草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附件《首次授予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参加激励计划；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参加激励计划；上市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负责人在上市公司任职的，可参与股权激励计划，但只能参与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20人，预计约占公司截至2017年底总人数的3.5%，占公司岸基员工人数的19.4%。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

根据招商轮船的确认，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公司董事会确认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禁止获

授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招商轮船的确认，招商轮船已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招商轮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招商轮船实施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的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后，公司已于2019年1月10日向上交所申请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实施办法》、《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随着股票期权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就激励计划的实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六、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招商轮船的确认，招商轮船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于招商轮船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需为每股支付对价，招商轮船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草案》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招商轮船的确认，招商轮船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1）提升股东价值，维护所有者权益；（2）形成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的积极性；（3）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4）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确保公司长期发展。

（二）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招商轮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以达到考核指标作为期权行权条件

根据招商轮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轮船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计划分三期行权，相关的行权条件均设置了考核指标。

（四）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招商轮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在目的、内容、程序、使用资金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其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关联董事回避

2019年1月10日，招商轮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实施办法》、《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谢春林先生、苏新刚先生、宋德星先生、栗健先生、刘威武先生、王志军先生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招商轮船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激励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关于对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 3、招商轮船实施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招商轮船尚需按《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就实施激励计划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办理相关登记等相关事宜；
- 4、《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5、招商轮船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招商轮船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7、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招商轮船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8、在《激励计划草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履行了回避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ongz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留永昭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魏伟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ongz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留永昭 律师

2019 年 1 月 10 日